

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承载着全区乡村振兴工作，面向全区开展关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编制10人，在编人员5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00	21451404. 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	
	9. 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	
	1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0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	
	2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51404.36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21451404.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21451404.36	总计	62.00	2145140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354802. 17	21451404. 36	20903397. 81			
213	农林水支出	42354802. 17	21451404. 36	20903397. 8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2354802. 17	21451404. 36	20903397. 81			
2130503	机关服务	548006. 55	548006. 55				
2130505	生产发展	14400000. 00	7200000. 00	7200000. 00			
2130550	事业运行	1114000. 00	557000. 00	557000.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292795. 62	13146397. 81	13146397. 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5140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451404.36	21451404.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51404.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451404.36	21451404.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21451404.36	总计	64	21451404.36	2145140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21451404.36	548006.55	20903397.81
213	农林水支出	21451404.36	548006.55	20903397.8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451404.36	548006.55	20903397.81
2130503	机关服务	548006.55	548006.55	
2130505	生产发展	7200000.00		720000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557000.00		557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146397.81		1314639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130.55	532130.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19273.81	15876.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34214.76	234214.76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7437.98	37437.98	30202	印刷费	195876.00	15876.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9350.88	109350.88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915.84	66915.84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63.79	21863.79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1.24	1941.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7.29	3027.29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78.77	57378.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150000.00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46397.81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532130.55	532130.55	公用经费合计										20919273.81	1587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公开08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17800.00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17800.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21,451,404.36元、支出总计21,451,404.36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9,257,795.64元，下降30.15%，支出总计减少9,257,795.64元，下降30.1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022年产业帮扶资金9257795.46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1,451,404.36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1,451,404.36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0.00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1,451,404.36元，其中：

基本支出21,451,404.36元，占比100.00%；

项目支出20,903,397.81元，占比97.45%；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451,404.36元，支出总计21,451,404.36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1,451,404.36元，与上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相同。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21451404.3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1,451,404.3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257,795.64元，下降30.1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产业帮扶资金9257795.64元。。其中，人员经费532,130.55元，占比2.48%；日常公用经费15,876.00元，占比0.07%。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451,404.36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农林水支出(类)21,451,404.36元, 占比100.0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1,451,404.36元, 支出决算21,451,404.36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农林水支出21451404.36元, 其中机关服务支出548006.55元, 生产发展支出7200000元, 事业运行支出557000元,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3146397.8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8,006.55元, 其中:

人员经费532,130.55元, 主要包括人员经费532,130.55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5,876.00元, 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包括印刷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0.00元, 支出决算0.00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与上年相同,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与上年相同,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因公出境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与上年相同,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与上年相同,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 出国团组共0个, 0人次。主要用于: 出境0次0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 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0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0元。。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公务接待费为0元。；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境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8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80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8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7200000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1451404.3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720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451404.3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省级资金等1个区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720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451404.3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根据公开、公正原则进行绩

效评价，该项目为78分。。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0个，涉及资金7200000元：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个，涉及资金720000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在部门决算公开中，部门应当将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全部公开（在单位决算公开中），2022年决算公开中公开项目个数大于等于30%，公开内容包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得分为78分。。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78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7200000元，执行数为7200000元，执行率为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分析，“2022年朔城区乡村振兴衔接推进产业项目资金，推进全区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78分，评价等级为合格。；二是经分析，“2022年朔城区乡村振兴衔接推进产业项目资金，推进全区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78分，评价等级为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2022年朔城区乡村振兴衔接推进产业项目资金，推进全区产业发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补贴资金使用范围，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有效、业务管理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实现了部分绩效目标，取得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满足了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项目实施随着城市发展在未来有着更加深远的意义；二是2022年朔城区乡村振兴衔接推进产业项目资金，推进全区产业发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补贴资金使用范围，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有效、业务管理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实现了部分绩效目标，取得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满足了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项目实施随着城市发展在未来有着更加深远的意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实施过程需要加强监督管理，资料收集应及时有效，建成后的项目资产应加

强管理及维护。

；二是项目实施过程需要加强监督管理，资料收集应及时有效，建成后的项目资产应加强管理及维护。

。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经分析，“2022年朔城区乡村振兴衔接推进产业项目资金，推进全区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78分，评价等级为合格。为保障项目持续推进，切实加强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朔城区乡村振兴衔接推进产业项目资金，推进全区产业发展”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各有关部门统一安排部署，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经验做法有：一是强化组织，项目分管领导亲自负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主要负责人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制；二是组织人施工，项目参加单位安排专人带班，严把项目施工质量。三是建立基地管理队伍，项目参加单位从工程施工、技术到管护等都安排了专人管理；四是注重项目宣传项目技术示范带动作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本单位无向财政部门做的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朔城区乡村振兴衔接推进产业项目资金，
推进全区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朔城区乡村振兴衔接推进产业项目资金，推进全区产业发展” 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设计、确认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编制自评报告是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共朔州市朔城区委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通知》（朔区发[2020]15 号）、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朔区财字[2020]380 号）、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朔区财字[2020]381 号）、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朔州市朔城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朔区财字[2020]379 号）、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朔区财字[2020]592 号）、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朔区财字[2020]593 号）、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朔区财字[2022]335 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基础上，开展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局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在依据上述资料及项目实地勘查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绩效评价，现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意义为：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

地址：朔州市朔城区古北东街
电话：0349-2226060

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

乡村振兴，农业必须强，让人们留得下。兴业致富是许多人逐梦的源动力，而守业安居则是广大农业经营者的定心丸。乡村留得住人才是乡村持续振兴发展的应有之义，而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则是让“城归”留下创业守业的必由之路。

（二）项目单位概况

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局（原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于2016年2月批准成立，为副科级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编制5人，现调入工作人员5人，设有内务、财务、项目、精准管理四个股室，隶属于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委员会主管，职能为组织开展全区扶贫开发工作，对省市区下达扶贫项目与资金进行监督管理。该中心的前身为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2年4月成立，为临时无编制机构，办公室设在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委员会，承担全区扶贫开发工作任务，日常工作靠借用朔城区农业委员会人员完成，经历了单位组建、工作理顺、扶贫事业发展的艰难历程，取得了教育扶贫、雨露计划、产业扶贫和贫困户建档立卡的良好成效，受到省市扶贫部门和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三）项目内容、范围及期限

贾庄乡政府、贾庄乡北曹村、神头镇东神头村、南榆林楼子坝村、贾庄乡黄水河村、贾庄乡下水村、滋润乡里仁村、南榆林青钟村、贾庄乡南曹村、南榆林乡南辛寨村、南榆林乡下疃村。

（四）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

1、资金的使用方向：

本次下达资金720.00万元，下达项目11个，其中产业项目类4个、基础设施类7个。

2、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地址：朔州市朔城区古北东街
电话：0349-2226060

2022年4月29日，支付朔州市下疃农机有限公司关于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资金200000.00元。根据相关验收结论，完成项目内容：高密度聚乙烯给水管9797米，井室砌筑242座。其中包括项目使用资金20万元。

2022年4月29日，支付朔州市朔城区盛腾农机有限公司关于饮水管道维修项目资金200000.00元。

2022年5月7日，支付朔州市朔城区下水农牧有限公司关于贾庄乡下水村灌溉渠修建项目资金300000.00元。根据相关验收结论，完成项目内容，五排：长776.5米，水口31个，桥6座；四排：长753.3米，水口29个，桥一座。资金审核认定结算总造价349470.67元。

2022年5月5日，支付朔州市朔城区黄水河农牧有限公司关于贾庄乡黄水河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390000.00元。根据相关验收结论，完成项目内容，村内道路改造229m，环田路铺设2960m，过路桥3座等。资金审核认定结算总造价392527.73元。

2022年5月6日，支付朔城区南榆林青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关于南榆林乡青钟村灌溉渠修建项目资金300000.00元。

2022年5月3日，支付朔城区贾庄乡北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关于枸杞产业冷链建设项目资金500000.00元。

2022年5月3日，支付朔州市楼子坝镖瑞农牧有限公司关于苦菜深加工建设项目资金600000.00元。

2022年5月5日，支付朔州市朔城区南曹村农牧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用电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40000.00元。根据相关验收结论，完成项目内容，南曹村农灌10kv线路及变台整改，1#--2#农灌变压器检修，线路调杆、调横担、更换柱顶器、整修台架，更换跌落开关、避雷器，恢复架设导线0.5km，导线采用JKLGYJ-70绝缘导线；敷设低压4*35电缆0.4km，敷设MPP100电缆保护管300m，安装18.5kw，

水泵1台，安装水泵启动控制柜1台。资金审核认定结算总造价140233元。

2022年5月3日，支付朔州市滋润乡里仁村农牧有限公司关于灌溉渠修建建设项目资金900000.00元。根据相关验收结论，完成项目内容：安装村过路渠钢筋混凝土盖板24块，出水口阀门275个，平管长度9520米、蝶阀13个、放水阀19个、法兰16副、止回阀3个、快接2个等。资金审核认定结算总造价901752.51元。

2022年5月7日，支付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东神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关于梅杏种植及配套项目资金400000.00元。根据相关验收结论，完成项目内容：新建机井60米深两眼，砌砖18.66方，种植乔木1350株，绿化护栏网1020米，铺设塑料管1182米。资金审核认定结算总造价447987.57元。

2022年5月7日，支付朔州市朔城区贾庄农牧有限公司关于秸秆综合利用加工厂建设项目资金3270000.00元。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资金共计720.00万元，已全部支付。

（五）项目绩效目标

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发挥好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弱项，提升脱贫摘帽发展能力，强化就业产业支撑。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进一步对财政资金实施全面监管，确保财政预算有效执行、财政政策有效实施，朔城区财政局委托朔州晨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通过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创新评价方式、方法，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与效果实施评价。通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增强部门单位的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确保“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

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使财政资金得到全面监管，财政预算和政策得到有效实施，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监督机制。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朔州晨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办法，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分析与评价；尽量使评价工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对“2022年朔城区乡村振兴衔接推进产业项目资金，推进全区产业发展”项目组织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比较清晰地反映出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紧密关系。总之，遵循以上原则，努力确保指标真实、结果公正、报告具有公信力、问题具有针对性、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三）评价方法

1、变化分析法。是指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变化情况与预期变化得到分析结果，它分析指标在经过一段时间后是否达到预期值。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座谈会等方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评价依据

0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0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财办预[2019]15号）；

03、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财预[2019]136号）；

04、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05、中共朔州市朔城区委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通知》（朔区发[2020]15号）；

06、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朔区财字[2020]380号）；

07、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朔区财字[2020]381号）；

08、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朔区财字[2020]379号）；

09、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朔区财字[2020]592号）；

10、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朔区财字[2020]593号）；

11、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朔城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朔区财字[2022]245号）；

12、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朔区财字[2022]335号）；

13、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朔城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朔区财字[2022]406号）；

14、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1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按照实施方案中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对此次被评价项目纳入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从四个方面进行打分、评价：项目投入、过程、产

出及效益；并根据调查结果对项目财政政策予以定性评价。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该类指标是针对项目前期立项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包括项目依据、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满分为 20 分，项目该类指标总得分为 20 分，说明项目整体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资产到位及时、有效。

1、立项依据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 5 分。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朔区乡振发[2022]18 号）文件申请拨付。

2、绩效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 5 分。项目建设目标为促进朔州市社会经济的发展，改变相对滞后的局面，使朔城区沿线人民逐步走向小康富裕的道路。

3、论证研讨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 5 分。该项目对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建设的规模、何时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科学论证，实施意见向相关单位进行了征求意见。

4、资产到位率、到位时效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 5 分。该项目资金由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拨付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经查阅相关资金到位凭证，资金到位有效、及时。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类指标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二级指标，满分为 25 分，项目该类指标总得分为 23 分，说明项目整体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1. 档案管理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 3 分。项目管理、设计、施工、运行、审计等资料（含影像资料）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

2、资金使用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 5 分。项目资金到达专户后，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项目实际资金管理，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实行了专款专用。

3、执行制度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5 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4、会计信息质量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5 分。执行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5、资金单独核算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5 分。根据项目特点，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朔区乡振发[2022]18 号）文件拨付至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并由朔州市朔城区扶贫服务中心拨付项目实施各单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类指标包括四个三级指标，主要从投入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等方面入手，具体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该类指标满分为 30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19 分。

1、数量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项目指标得分 8 分。由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支付工程费用共计 720.00 万元，支付资金占拨入资金的 100%。

2、质量指标

地址：朔州市朔城区古北东街
电话：0349-2226060

该指标满分为 8 分，项目指标得分 4 分。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批复执行，强化项目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3、时效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5 分。项目资金及时拨付、无截留、挪用。

4、成本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项目指标得分 2 分。朔州市朔城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支付工程费用共计 720.00 万元，支付成本资金占拨入资金的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类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五个三级指标。本类指标满分为 25, 项目指标总得分为 16 分。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 3 分。项目实施提升和推进特优种养基地建设，包括杂粮、中药材、水果、蔬菜、食用菌、干果、马铃薯、黄花、牛羊、生猪、花卉的基地建设，对经济发展起到很大的作用。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 4 分。项目实施有发展了乡村旅游、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改善了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效益。

3. 环境效益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 3 分。项目的实施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等基础设施建设，如饮水安全、电路改造、田间道路、村组内道路硬化等，农村人居环境取得了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4.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3 分。项目实施有利于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区域发展，促进各类空间优势互补的良性互动，切实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

5. 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3 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展乡村旅游，促进稳岗就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各项指标评价均在 75%以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经分析，“2022 年朔城区乡村振兴衔接推进产业项目资金，推进全区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78 分，评价等级为合格。

（二）评价结论

基于以上评价结果，得出以下结论：“2022 年朔城区乡村振兴衔接推进产业项目资金，推进全区产业发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补贴资金使用范围，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有效、业务管理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实现了部分绩效目标，取得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满足了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项目实施随着城市发展在未来有着更加深远的意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为保障项目持续推进，切实加强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局“2022 年朔城区乡村振兴衔接推进产业项目资金，推进全区产业发展”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各有关部门统一安排部署，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经验做法有：一是强化组织，项目分管领导亲自负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主要负责人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

朔州晨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制;二是组织人施工，项目参加单位安排专人带班，严把项目施工质量。三是建立基地管理队伍，项目参加单位从工程施工、技术到管护等都安排了专人管理;四是注重项目宣传项目技术示范带动作用。

（二）相关建议

项目实施过程需要加强监督管理，资料收集应及时有效，建成后的项目资产应加强管理及维护。

附件一：朔州市朔城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朔州晨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山西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地址：朔州市朔城区古北东街
电话：0349-2226060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投入	20	项目依据	15	立项依据	5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补贴资金使用范围（3分）；依据充分，数字准确（1分）；取得立项批复（1分）。	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设定指向明确（2分）；具体细化（2分）；合理可行（1分）。	5
				论证研讨	5	项目进行了论证、研究、讨论（3分）；咨询了有关专家（2分）。	5
		资金落实	5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到位率100%（3分），到位率80%以上（2分），到位率60%-80%（1分），到位率60%以下（0分）。	3
				到位时效	2	到位及时（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进度（1分）；未及时到位，影响进度（0分）。	2
过程	25	业务管理	5	档案管理	5	按年度建立项目档案管理（5分）；档案资料不完整（3分）。	3
		财务管理	20	资金使用	5	严格按照批准计划执行，不存在截留、挪用情况（5分）；存在截留、挪用情况（0分）。	5
				执行制度	5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5分）；未执行财务管理制度（0分）。	5
				会计信息质量	5	是否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是（5分）否（0分）。	5
				资金单独核算	5	专项资金是否单独核算，是（5分）否（0分）。	5
产出	30	项	30	数量指标	10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10分）。	8

地址：朔州市朔城区古北东街
电话：0349-2226060

朔州晨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		目 产 出		质量 指标	8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8分）。	4
				时效 指标	6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6分）。	5
				成本 指标	6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6分）。	2
效 益	25	项 目 效 益	25	经济 效益	5	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且能可靠计量的（5分）； 产生间接经济效益的（3分）。	3
				社会 效益	5	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居民起到辐射、示范带动作用，加速经济发展，推动服务业发展，促进当地的小康社会建设、和谐社会建设的长远发展需要（5分）。	4
				环境 效益	5	项目实施是否有助能耗明显下降，对环境、资源影响得到改善。（5分）。	3
				可持续 影响	5	根据建设内容和要求，积极创新工作思路、机制和办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转变发展理念（5分）。	3
				公众 满意度	5	满意度平均达80%（含80%）以上，得5分；70%-80%（含70%）得3分；60%-70%（含60%）得2分；低于60%不得分。	3
合 计	100		100		100		78

地址：朔州市朔城区古北东街
电话：0349-2226060